

跳到正文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服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 24-29°C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申请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1-07-06 16:48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1〕304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1〕228号)的要求，我局将开展深圳市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备案主体

(一)申请备案的主体为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号)第五条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

其中：通过省级、市级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的，提出申请备案的高校为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为非部属和非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为非文旅系统管理的各级公共图书馆，应为产业园区公共图书馆等其他类型的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为非中科院等所属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为非全国性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不限。

(二)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公共服务节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重要公共服务网点，不参与本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

二、申报材料

(一)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需盖章)。

(二)备案申请机构相关工作制度。

(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请备案程序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备案，材料填报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31日。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推荐备案的服务机构通过该系统进行材料填报，审核后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全国性行业组织等其他服务机构通过该系统自行填报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其中：

(一)通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材料的备案主体包括：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科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所属的服务机构，向教育部等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全国性行业组织等其他服务机构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备案材料。

(二)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的备案主体包括：已成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社科院、省农科院等系统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备案主体于7月9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到联系邮箱，纸质件盖章后寄送一式两份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何鲲，电话：83621263，邮箱：gdsjj_ipcj_1@gd.gov.cn)。

(三)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的备案主体包括：上述(一)(二)条规定之外的深圳市符合条件的其他申请备案的主体。备案主体于7月9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到联系邮箱，纸质件盖章后寄送一式两份到知识产权促进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李杨，电话：83070124，邮箱：liyang3@mail.amr.sz.gov.cn)。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请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开展备案申请工作，要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对材料的合法性负责。暂未获得推荐的备案申请机构应当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省、市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续工作安排按照机构条件成熟度再行推荐。

附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

附件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件3：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6日

 相关附件[附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docx](#)[附件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pdf](#)[附件3：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wps](#) 为您推荐[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八五”普法之2021年前海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专项培训首期活动“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策...](#)[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举办版权应用发展线上培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2021年度促进类评审制资助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20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拟资助名...](#)[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业技术员额招聘拟录用名单递补公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1年直接聘用职员拟聘人员的公示](#)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 返回首页|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